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8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(S)Pte. Ltd. 供應之紅色複方原料（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）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化粧品禁用色素蘇丹4號（CI 26105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檢視其所輸入、製造、販售之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法規，倘經查獲違規，將依法嚴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7日FDA器字第1141601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及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「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」之規定，蘇丹4號（CI 26105）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，不得添加至化粧品中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全面盤查有使用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（Campo cosmetics）Pte. Ltd. 生產之「紅色複方原料（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）」之產品，自主管理主動預防性下架，確認無蘇丹色素才上架，倘經查獲違規，將依法嚴懲。
- 四、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

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、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，其成分、含量、使用部位、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：四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。」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：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。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